

试卷代号:11044

座位号

国家开放大学2023年秋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合同法 试题

2024年1月

注意事项:

1. 将你的学号、姓名及考点名称填写在试题和答题纸的规定栏内。考试结束后,把试题和答题纸放在桌上。试题和答题纸均不得带出考场。待监考人员收完试题和答题纸后方可离开考场。
2. 仔细阅读题目的说明,并按题目要求答题。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的指定位置上,写在试题上的答案无效。
3. 用蓝、黑圆珠笔或钢笔(含签字笔)答题,使用铅笔答题无效。

一、单项选择题(每小题2分,共20分。在每小题的四个备选答案选出一个正确的答案)

1. 法律对格式条款作出特别限制的目的在于()。
A. 保证铁路、公路、航空等的运输
B. 保证合同当事人就预先拟定的格式合同或格式条款进行了实际磋商
C. 在尽可能在公平的前提下,保证处在弱势的相对人的利益受到切实保障
D. 保证严格遵守法律的特殊规定,否则可能导致无效
2. 甲公司在2021年6月1日欠乙公司货款500万元,届期无力清偿。2021年2月1日,甲公司向丙公司赠送一套价值50万元的机器设备。2021年3月1日,甲公司向丁基金会捐赠50万元现金。2021年12月1日,甲公司向戊希望学校捐赠价值100万元的电脑。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乙公司有权撤销甲公司对丙公司的赠与
B. 乙公司有权撤销甲公司对丁基金会的捐赠
C. 乙公司有权撤销甲公司对戊希望学校的捐赠
D. 甲公司有权撤销对戊希望学校的捐赠

3. 《民法典》第537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这体现了()。

- A. 我国法律对代位权行使采取了“入库规则”
 - B. 我国法律对代位权行使采取了“直接清偿规则”
 - C. 我国法律对代位权行使采取了“间接清偿规则”
 - D. 我国法律对代位权行使采取了“债权优先受偿规则”
4. 甲公司与乙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2016年3月25日起至2017年3月24日止。乙银行未向甲公司主张过债权,直至2020年4月15日,乙银行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丙公司并通知了甲公司。2020年5月16日,丁公司通过公开竞拍购买并接管了甲公司。下列哪个选项是正确的?()
A. 因乙银行转让债权通知了甲公司,故甲公司不得对丙公司主张诉讼时效的抗辩
B. 甲公司债务的诉讼时效从2020年4月15日起中断
C. 丁公司债务的诉讼时效从2020年5月16日起中断
D. 丁公司有权向丙公司主张诉讼时效的抗辩
 5. 甲先后向乙借款三笔。第一笔5000元,归还时间在2011年10月5日;第二笔8000元,归还时间在2012年4月5日,第三笔12000元,归还时间在2012年10月5日。甲曾在2011年底还了3千元。现甲又向乙支付8000元,双方对这8000元是归还哪笔债务没有约定,依据法律可视为首先清偿第一笔,剩余的清偿第二笔。合同法理论称此为()。
A. 清偿抵充
B. 第三人清偿
C. 代物清偿
D. 新债清偿
 6. 甲乙订立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违约金10万元。现甲违约,给乙造成直接经济损失7万元,预期的可得利益损失5万元。甲应当赔偿乙()。
A. 7万元
B. 10万元
C. 12万元
D. 15万元
 7. 下列有关“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请求其赔偿损失”的说法,错误的是()。
A. 无正当理由收回租赁物
B. 无正当理由妨碍、干扰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C. 第三人对租赁物主张权利时
D. 不当影响承租人对租赁物占有和使用的其他情形

○-○-○

考点名称:

姓名:

学号:

○-○-○

8. 《民法典》规定,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或者有权拒绝交付,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A. 所有权
- B. 抵押权
- C. 质权
- D. 留置权

9. 曹某因出国留学,把自己的几幅贵重字画交给朋友张某保管,张某将字画放于卧室,一日,卧室的暖气管道突然破裂,字画浸水受损,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张某存在过失,应负部分赔偿责任
- B. 张某存在过失,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 C. 张某系无偿保管且无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应赔偿
- D. 暖气管道突然破裂属于不可抗力,张某不应赔偿

10. 甲乙两个单位共同开发研制出一项技术成果,甲单位明确声明放弃对此项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由乙单位申请并获得了该专利的申请权,那么甲单位有权()。

- A. 免费实施该专利
- B. 要求乙单位给予补偿
- C. 要求乙单位在转让该项专利时需征得甲单位的同意
- D. 要求优先受让该专利

二、多项选择题(每小题3分,共15分。在每小题的四个备选答案中,选出二个以上的正确答案,正确答案未选全或选错的,该小题不得分)

11. 保全效力是包括合同之债在内的各种债之关系固有的效力。所谓固有的效力,指的是债权人基于债权本身,在保全的相关要件被满足时,即可享有()。

- A. 代位权
- B. 撤销权
- C. 不安抗辩权
- D. 同时履行抗辩权

12. 下列有关标的物的风险转移说法正确的是()。

- A. 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 B.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由买受人承担;但出卖人在合同成立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标的物已经毁损、灭失未告知买受人,则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 C. 出卖人根据合同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负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D. 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13. 有下列哪些情形之一,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 A. 租赁物被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
- B. 租赁物权属有争议
- C. 租赁物具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使用条件的强制性规定情形
- D. 租赁物遭受意外破损,但出租人及时进行了修复

14. A公司与B公司达成一项协议,由B公司为A公司承建一栋商品房。合同约定,标的总额6000万元,8个月交工,任何一方违约,按合同总标的额20%支付违约金。如果A公司到期不能向B公司支付工程款,B公司可对A公司提出()。

- A. B公司可要求A公司承担支付适当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 B. B公司可行使法定抵押权,就该商品房的变价优先受偿
- C. B公司可请求仲裁机构合理增加违约金
- D. B公司可以延期交付工程

15. 甲将10吨大米委托乙商行出售。双方只约定,乙商行以自己名义对外销售,每千克售价9元,乙商行的报酬为价款的5%。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与乙商行之间成立行纪合同关系
- B. 乙商行为销售大米支出的费用应由自己负担
- C. 如乙商行以每千克9.5元的价格将大米售出,双方对多出价款的分配无法达成协议,则应平均分配
- D. 如乙商行与丙食品厂订立买卖大米的合同,则乙商行对该合同直接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三、简答题(每小题10分,共40分)

- 16. 简述附条件的合同中的条件及其要件、附期限的合同中的期限及其要件。
- 17. 简述既得利益损失与可得利益损失的区别。
- 18. 简述买卖合同标的物的风险负担及例外规定。
- 19. 简述合伙合同与合伙协议的区别。

四、案例分析题(25分)

20. 2020年11月23日,郎某才从原公司离职。2021年1月7日,郎某才收到A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孙的邀请,去公司面谈工作有关事宜。在面谈中,郎某才与陈某孙初步商定的合同期限为三年,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月工资24000元,转正后30000元,年终奖根据绩效发放,郎某才应于2021年1月11日(周一)到公司正式签劳动合同。后陈某孙向郎某才推送了微信名为“悟空”的名片,称该人系其公司主管技术经理金某伟。当日金某伟通过了郎某才的好友申请,郎某才发消息“周一我过去办入职再联系你啊”,金某伟回复“好的”。2021年1月8日13时24分,金某伟发消息通知郎某才,因公司希望招聘云服务器软件方面的人才,故不再录用郎某才。郎某才遂将A公司诉至法院,要求A公司承担缔约过失损害赔偿24000元。庭审中,郎某才称在2021年1月7日A公司同意其入职后,他便在2021年1月8日上午拒绝了其他公司的面试。郎某才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1年1月8日上午微信名为“方仲春”的用户向其发送了北京某科技公司的定位,并称“欢迎您下周一下午三点左右到公司面谈”,当日上午10时26分,郎某才回复“已经找到工作了,有机会再联系”。当日13时27分,郎某才向其发消息“我还是想去看看这个工作机会,周一我可以去面试一下吗?”。13时37分,双方通过语音电话聊天1分8秒。

请问,本案中A公司应否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试卷代号:11044

国家开放大学2023年秋季学期期末统一考试

合同法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供参考)

2024年1月

一、单项选择题(每小题2分,共20分。在每小题的四个备选答案中选出一个正确的答案)

1. C 2. C 3. B 4. D 5. A
6. C 7. C 8. D 9. C 10. A

二、多项选择题(每小题3分,共15分。在每小题的四个备选答案中,选出二个以上的正确答案,正确答案未选全或选错的,该小题不得分)

11. AB 12. ABCD 13. ABC 14. AB 15. ABD

三、简答题(每小题10分,共40分)

16. 简述附条件的合同中的条件及其要件、附期限的合同中的期限及其要件。

附条件的合同中的“条件”,是指合同当事人所约定的、未来有可能发生的、用来限定合同效力的某种合法事实,这种条件既可以是事件,又可以是行为。(1分)作为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要件:

- (1)必须是将来的事实。(1分)
(2)必须是不确定的事实。(1分)
(3)必须是当事人约定的事实。(1分)
(4)必须是合法的事实。违法的事实不能作为条件。(1分)

附期限的合同中的“期限”,是指当事人约定的作为合同生效或者终止的条件的时间。(1分)

附期限的合同中的期限,必须具备以下要件:

- (1)期限是当事人约定的而不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1分)
(2)期限是将来确定要到来的事实,其到来在时间上是明确可知的,例如当事人可以约定下雨的那天合同生效,这也是期限区别于条件的主要特点。(2分)
(3)作为期限的将来发生的事实必须是合法的。(1分)

17. 简述既得利益损失与可得利益损失的区别。

既得利益损失(积极损失)与可得利益损失(消极损失)具有以下区别:

(11044号)合同法答案第1页(共3页)

(1)前者是现实的利益损失,包括现有财产的减损灭失、费用支出,如买方拒不付款使卖方蒙受货物损失,卖方不交付货物使买方蒙受货物损失。后者是非现实利益损失,是未来期待利益的损失。(4分)

(2)既得利益损失与可得利益损失相比较,更为确定。对既得利益损失的赔偿,法律一般无明确的限定,即对既得利益损失一般应予赔偿;可得利益损失,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不确定性,对其赔偿立法上通常有一定的限制。(3分)

(3)在赔偿范围上,既得利益损失的赔偿目的是使受害人的利益达到合同订立前的状态,违约使受害人所处的现有状态与订约前状态之间的差距即为违约方所应赔偿的既得利益损失的范围;而可得利益损失的赔偿加上既得利益损失的赔偿是使受害人利益处于合同如期履行的状态,可以替代实际履行。(3分)

18. 简述买卖合同标的物的风险负担及例外规定。

买卖合同标的物的风险负担的一般原则为“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2分)

特殊情况下风险转移的规则包括:

(1)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2分)

(2)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由买受人承担;但出卖人在合同成立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标的物已经毁损、灭失未告知买受人,则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2分)

(3)出卖人根据合同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负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2分)

(4)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2分)

19. 简述合伙合同与合伙协议的区别。

合伙合同与合伙协议的不同之处主要有以下几点:

(1)合伙协议是合伙企业成立的必备文件,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是要式合同。合伙合同对合同形式不作要求,是不要式合同。(2分)

(11044号)合同法答案第2页(共3页)

(2) 合伙协议是为合伙企业而设,既包含合伙人权利义务的内容,也包含关于合伙组织本身的组织机构及活动规范的内容,甚至后一部分内容占据主体。合伙合同主要是合伙人权利义务的约定,虽然也包含一定的组织性规则,但并非主体内容。(2分)

(3) 合伙协议可能既包含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内容,也包含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内容。合伙合同只包含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内容。(2分)

(4) 合伙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合伙合同的修改或者签订补充协议,应当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达成合意才行。(2分)

(5) 合伙协议的合伙人只有在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债务时,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或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合伙合同的合伙人只有普通合伙人,直接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分)

四、案例分析题(25分)

20. 答题要点:

A公司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5分) 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缔约过程中,有过错的一方当事人违反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产生的先契约义务,使对方当事人遭受损害时,依法所承担的损害赔偿。 (5分)《民法典》第500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三)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5分)

本案中,郎某才与A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孙在2021年1月7日面谈中就入职事宜达成了初步协议,约定郎某才于2021年1月11日到A公司办理正式入职手续。2021年1月8日,A公司通知郎某才,因公司希望招聘云服务器软件方面的人才,故不再录用郎某才。(5分) 虽然该通知发生在双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之前,双方并未建立劳动关系,但是A公司在招聘过程中因其公司内部要求变化而反悔录用应聘者的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给应聘者造成时间、交通成本损失,根据《民法典》第500条的规定,A公司应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5分)